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32號

上訴人 陸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裕陸

上訴人 黃佩雯

黃裕敏

黃惠停

黃裕隆

黃清玉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80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3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1,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803元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
02 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
03 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
04 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林錦源